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召開

時間：西元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路二段六八八號(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集保公司(<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主席：唐伯龍董事長



記錄：周育任



董事出席：大樟利(股)公司代表人唐董事伯龍、長江物產(股)公司代表人唐董事秋鈴、樺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唐董事國維、曾董事懷億、林獨立董事東旭、吳獨立董事旭慧。

監察人出席：唐德晉文教基金會代表人陳監察人雲鵬、王監察人昌怡。

列席：馬君廷會計師、藍弘仁律師。

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自承認事項起對各項議案逐案討論，一次分案投票表決。※

一、報告出席股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134,419,65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7,012,000股之75.93%。

二、宣佈開會：出席股權已超過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 2021年度營業報告(如附件一，第7頁～第8頁)。

(二) 監察人審查202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如附件二，第9頁)。

(三) 2021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2021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分派案，業經2022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2021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1) 員工酬勞：4,830,022元，提撥比率為0.5%。

(2) 董監酬勞：2,898,013元，提撥比率為0.3%。

(3) 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原估列金額與董事會通過提撥金額均無差異。

(四)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如附件三，第10頁～第13頁)。

(五)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如附件四，第14頁～第23頁)。

(六)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如附件五，第24頁～第27頁)。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2021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說明：本公司2021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及馬君廷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如附件六，第28頁～第43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29,877,74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34,419,657權)96.62%，反對權數：8,886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533,031權，主席宣布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二規定，擬分配股東股息新台幣566,438,400元，全部以現金發放，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七(第44頁)。

3.各股東分配之股息計算金額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以基準日股東持有之股數為準，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息新台幣3.20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就每股分配比率予以配合修正，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29,877,74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34,419,657權)96.62%，反對權數：8,886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533,031權，主席宣布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1.為因應日後視訊股東會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法相關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計10條條文內容。

2.謹擬具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八(第45頁～第48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29,870,316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34,419,657權)96.61%，反對權數：11,086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538,255權，主席宣布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182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修訂。

2.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函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重新制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件九(第

49頁～第56頁)。

3.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自股東常會通過新制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後廢止。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29,872,34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34,419,657權)96.61%，反對權數：11,086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536,231權，主席宣布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修正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謹擬具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十(第57頁～第59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29,871,24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34,419,657權)96.61%，反對權數：12,186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536,231權，主席宣布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令辦理修訂。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內容業經第十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謹擬具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十一(第60頁～第67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29,872,239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34,419,657權)96.61%，反對權數：11,087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536,331權，主席宣布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案。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辦理修訂。

2.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內容業經第十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謹擬具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十二(第68頁～第70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29,871,394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34,419,657權)96.61%，反對權數：11,11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537,153權，主席宣布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七、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2022年6月20日屆滿，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將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3.依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4.新任第十七屆董事自股東會改選後即行就任，自111年6月27日至114年6月26止，其任期三年。

5.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附件十三(第71～第72頁)。

6.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身份別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大緯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伯龍	172,491,782
董事	長江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秋鈴	155,133,438
董事	樺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591,472
董事	曾懷億	122,413,931
獨立董事	林東旭	105,523,430
獨立董事	吳旭慧	84,743,085
獨立董事	鄭明松	77,217,225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附件一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回顧2021年受國際肺炎疫情關係，致引發原物料、航運漲價、斷鏈等危機，在全體員工的努力與有效成本管控下，在新梯銷售及舊梯機能更新業務呈現雙雙成長。在營收、獲利皆有提升，其2021年度實際合併營業收入四十六億五佰零二萬元，較2020年度四十三億九仟三佰四十萬元增加4.82%；稅前淨利為九億六仟八佰七十三萬元，較2020年增加10.75%。

秉持創業以來的「誠信」與「創新」的經營理念，除了在眾多大型工程當中厚植深厚實力之外，持續致力開發新科技與節能環保的綠色產品，在產品創新上為爭取高端市場全力開發超高速電梯，以創新的思維與活動，提供顧客更佳優質的產品與完善的售後服務；公司治理上，公司亦持續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四大面向不斷精進與提昇，本公司再次獲得2021年度全體上櫃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5%的優等企業。本年度並榮獲台灣精品獎的銀質獎，全國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台灣最佳幸福企業金獎的殊榮。

2022年預估房地產趨勢應屬樂觀，將持續溫和成長，面對未來，本公司全體人員仍將以專業、穩健及永續經營的態度，充分結合台灣廠與上海廠的各項資源，為顧客提供最安全的設備以及最優質的服務，並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二、2021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21年度實際合併營業收入四十六億五佰零二萬元，較2020年度的四十三億九仟三佰四十萬元增加4.82%；稅前淨利為九億六仟八佰七十三萬元，較2020年增加10.7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2021年度	2020年度
營業利益	888,134	834,225
營業外收入	81,352	41,016
營業外支出	755	565
稅前淨利	968,731	874,676

2.獲利能力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2021年度	2020年度
資產報酬率(%)	9.66	9.75
權益報酬率(%)	16.93	16.6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0.17
	稅前純益	47.13
純益率(%)	54.73	49.41
每股盈餘(元)	16.89	16.52
	4.39	4.1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掌握市場、客戶需求，開發智慧型之電梯產品，研究發展及開發設計如下列項目：

- 1、高速無機房電梯：因應舊大樓改造受樓高限制，提升電梯運轉速度，增加產品競爭優勢。
- 2、電梯監控 EMCS 系統無線化：開發以無線橋接方式作為訊號傳送，大幅降低線材及人工成本，提升架設安全與速度。
- 3、電梯遠端保養開發：未來將每月例行檢查的動作交由遠端下達指令，然後電梯自行運轉執行檢查作業及回報，物聯網技術延伸執行遠端保養與信號控制。
- 4、超高速電梯的提升：展望未來新大型高樓層之需求，持續開發超高速機種，掌握市場需求，取得競爭優勢。
- 5、新一代住宅梯開發：原住宅電梯人份空間提升，以符合住宅梯市場更大範圍需求，增加產品競爭優勢。
- 6、新電梯群管理 DDS 系統開發：提升現有大樓電梯多台運行效率，以人臉辨識科技預先做為搭乘電梯之目的樓分派，將目的樓層有效的平均分配給各台電梯，使用者直接依照人臉辨識後顯示的電梯號機分派等待搭乘，提升電梯輸送效率及乘客等待時間。

董事長：唐伯龍



經理人：游本立



主辦會計：呂英楨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暨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等決算書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及馬君廷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東常會

王昌怡



監察人：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陳雲鵬



西 元 2022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三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略)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略)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八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九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助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助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助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助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	第十一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二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略)	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略)	
第十六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七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	第十七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略)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八)(略)	第十九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略)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八)(略)	
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略)	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略)	
第二十一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略)	第二十一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略)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7. (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7. (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略)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略)	
修訂日期： 第一次…… 第三次2019年08月12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日期： 第一次…… 第三次2019年08月12日董事會通過 <u>第四次2022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並自2022年06月27日實施。</u>	

附件四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保障股東權益。 2.強化董事會職能。 3.發揮監察人功能。 4.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5.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保障股東權益。 2.強化董事會職能。 3.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4.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5.提昇資訊透明度。	1.配合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辦理本守則修訂。 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條 (略)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得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獨立董事、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略)	第三條 (略)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得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獨立董事至股東會報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略)	
第三條之一 (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1.~2.(略) 3.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6.(略)	第三條之一 (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1.~2.(略)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略)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及遵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有關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及遵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略)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略)	
第十條 (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條 (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新增條文)	<u>第十條之一</u>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u>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略)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略)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略)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略)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略)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略)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1.(略) 2.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3.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4.~5.(略)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1.(略) 2.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3.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4.~5.(略)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6.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6.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略)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略)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u> 分之一。 (略)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 <u>上市上櫃公司</u> 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略)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 <u>三</u> 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u> 分之一， <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 (略)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 <u>本公司</u> 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略)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2.(略) 3.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2.(略) 3.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4.~9.(略)	4.~9.(略)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略)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略)	
第二十九條 (略)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略)	第二十九條 (略)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略)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略)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略)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略)	(略)	
第三十四條 (略)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三十四條 (略)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略)	(略)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得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得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得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公司應依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訂定監察人之酬金。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本公司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得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條 監察人得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略)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略)	
第五十二條(略)	第四十二條(略)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略)	第四十四條(略)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五條(略)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略)	
第五十六條(略)	第四十六條(略)	
第五十七條(略)	第四十七條(略)	
第五十八條(略)	第四十八條(略)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 <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 2. <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 3. <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 4. <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 5. <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 6. <u>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 7. <u>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u>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 <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2. <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3. <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4. <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u>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u> 8.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9.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10.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11.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12.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 <u>六十</u> 條(略)	第 <u>五十</u> 條(略)	
第 <u>六十一</u> 條(略)	第 <u>五十一</u> 條(略)	
修訂日期： 第一次…… 第三次2020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日期： 第一次…… 第三次2020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 <u>第四次2022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除第十條於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其餘條款自2022年06月27日實施。</u>	

附件五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辦法名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的，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辦法名稱：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的，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辦理本守則修訂。
第二條 (略) 本守則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略)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略)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1.~3.(略) 4.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1.~3.(略) 4.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3.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略)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3.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略)	
第八條 本公司得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得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得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略)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得建立推動<u>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略)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第十條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 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 依需求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 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 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 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 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 依需求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 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 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 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 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 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 永續利用。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 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 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 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 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 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 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 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 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 生者。 (新增第3條) (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 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 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 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 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 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 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 生者。 3.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 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 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 控制之排放源。 (略)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 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 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 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 資訊如下：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 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 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略)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 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 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 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 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 如下：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及具體推動計畫。 2.(略)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3.公司為 <u>企業社會責任</u> 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5.(略) 6.其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	3.公司為 <u>永續發展</u> 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5.(略) 6.其他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編製 <u>企業社會責任</u> 報告書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u>企業社會責任</u> 情形，並以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為佳，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1.實施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4.(略)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編製 <u>永續</u> 報告書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u>永續發展</u> 情形，並以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為佳，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1.實施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4.(略)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制度，以提升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成效。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推動 <u>永續發展</u> 成效。	
(新增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修訂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2020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2020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 第三次2022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	

附件六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 774,094 千元，占總資產 9%，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收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及損失率之合理性，對衡量備抵損失採用之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及其損失率之估計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並考量其可回收性之評估是否合理；實施分析性覆核，評估應收帳款之周轉率。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 1,958,280 千元，占總資產之 24%，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電梯生產之技術日新月異，以致存貨可

能過時或售價下跌，由於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估計及備抵跌價提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期末取具存貨盤點清冊，於存貨存放現場實施抽樣盤點，觀察現場是否有呆滯陳舊之存貨；抽核測試在建工程之累積存貨成本，以評估期末在建工程之相關成本已適當歸屬及分類；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備抵跌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之認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梯相關商品銷售及維修保養，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電梯相關商品銷售安裝工程及維修保養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收入相關之履約義務辨認及認列時點之判斷是否合理；複核重大交易合約條款並抽核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相關文件；針對毛利率及重大銷貨客戶實施分析性覆核。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29,172千元及46,244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0.4%及1%，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615千元及7,268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0.7%及0.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5,792)千元及(2,083)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0)%及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00690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會計師：

傅文力

馬君火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7,651	19	\$1,249,571	17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5,327	8	588,131	8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45	-	34,303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247,955	3	215,75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74,094	9	707,781	9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4	-	241	-
1210	其他應收款	10,830	-	11,036	-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1	-	17,997	-
1410	存貨	1,958,280	24	1,773,758	23
1470	預付款項	60,867	1	75,1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48	-	11,8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28,482	64	4,685,526	62
1517	非流動資產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342	1	38,138	1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43	1	7,067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3,154	4	284,248	4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4,870	14	1,051,217	14
1760	使用權資產	18,019	-	28,180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28,182	10	831,300	11
1840	無形資產	77,375	1	81,629	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7,199	2	183,408	2
1990	存出保證金	276,001	3	415,114	5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13	-	16,097	-
		2,962,898	36	2,936,398	38
1xxx	資產總計	\$8,291,380	100	\$7,621,92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植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	-	\$100,000	1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2,341,055	28	1,951,382	26
2160	應付票據			73,839	1	67,704	1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3	-	179	-
2180	應付帳款			258,741	3	246,485	3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29	-	32	-
2230	其他應付款			570,603	7	512,009	7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8,899	2	95,302	2
2280	負債準備—流動			100,484	1	90,259	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6,579	-	11,255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4,242	-	21,870	-
	流動負債合計	3,492,544	42			3,096,477	41
2580	非流動負債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607	-	17,087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6,294	1	43,145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312	-	8,34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213	1			68,573	1
2xxx	負債總計	3,558,757	43			3,165,050	4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0,120	21	1,770,120	23
3200	資本公積			60,830	1	60,830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5,829	15	1,186,311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529	1	74,3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4,461	19	1,449,822	19
	保留盈餘合計	2,924,819	35			2,710,452	35
3400	其他權益	(23,146)	-			(84,528)	(1)
3xxx	權益總計	4,732,623	57			4,456,874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8,291,380	100			\$7,621,92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祺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4,505,572	100	\$4,289,0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7及七	(3,147,275)	(70)	(3,031,701)	(71)
5900	營業毛利		1,358,297	30	1,257,338	2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57)	-	(64)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64	-	15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58,304	30	1,257,428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7、六、18及七	(122,137)	(3)	(113,866)	(2)
6100	推銷費用		(332,397)	(7)	(329,559)	(8)
6200	管理費用		(40,741)	(1)	(40,32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75)	(1)	7,41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18,650)	(12)	(476,333)	(1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839,654	18	781,095	18
7000	營業利益		5,178	-	5,050	-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9及七	32,278	1	22,001	1
7100	利息收入		(1,078)	-	4,8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4)	-	(565)	-
7050	財務成本		82,999	2	58,75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8,623	3	90,061	2
7900	稅前淨利		958,277	21	871,156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80,353)	(4)	(145,478)	(3)
8200	本期淨利	四、六、20及六、21	777,924	17	725,678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592)	(1)	(38,20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538	2	(5,62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193)	-	(2,670)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18	-	5,3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13)	-	5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3	-	(10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861	1	(40,7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6,785	18	\$684,975	16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六、22	\$4.39		\$4.1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4.39		\$4.10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294	-	(67,294)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99	(799)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7,932)	-	-	(477,932)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725,678	-	-	725,678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494)	430	(10,639)	(40,7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5,184	430	(10,639)	684,975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770,120	\$60,830	\$1,186,311	\$74,319	\$1,449,822	\$(6,601)	\$(77,927)	\$4,456,874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770,120	\$60,830	\$1,186,311	\$74,319	\$1,449,822	\$(6,601)	\$(77,927)	\$4,456,874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518	-	(69,51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210	(10,210)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1,036)	-	-	(531,036)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777,924	-	-	777,924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521)	(2,010)	63,392	28,8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5,403	(2,010)	63,392	806,785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770,120	\$60,830	\$1,255,829	\$84,529	\$1,584,461	\$(8,611)	\$(14,535)	\$4,732,6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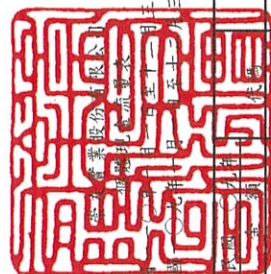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棋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九年		項 目	民國一〇九年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58,277	\$871,1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值損益	50,334	1,680
A20010	調整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18)	(13,636)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4,858)	(929,626)
A20200	折舊費用	55,064	53,41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0,825	803,636
A20300	攤銷費用	7,179	7,01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值損益	11,579	4,2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3,375	(7,4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375)	(23,345)
A20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163)	(5,0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	333
A21200	利息費用	755	(5,1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045)
A21300	利息收入	(5,178)	(5,0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9,113	-
A22400	股利收入	(597)	-	取得無形資產	(31)	(2,197)
A225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999)	(58,75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0,777)
A299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2)	(3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79)	(1,131)
A20010	租賃修改利益	(13)	-	收取之股利	13,412	14,311
A30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29)	(15,6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	(178,586)
A31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增加	(32,032)	(28,3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增加	(73,645)	(64,205)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	653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429)	(12,112)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47
A31200	存貨增加	16,656	12,215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	-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84,522)	(90,764)	租賃本金償還	(12,784)	(13,1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276	23,373	發放現金股利	(531,036)	(477,93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5,464	17,6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3,849)	(389,30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923)	65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89,673	185,548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	6,135	11,275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6)	117			
A32160	應付帳款增加	12,256	9,035			
A3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97	(35)			
A322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8,594	44,021			
A3223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10,225	15,179			
A322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628)	10,740			
A32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7,443)	(123,700)			
A3300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	(2,000)			
A33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8,993	864,8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8,080	160,227
A33300	收取之利息	5,600	4,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9,571	1,089,344
A33500	支付之利息	(453)	(3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7,651	\$1,249,5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926)	(140,8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樺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778,407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 9%，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收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及損失率之合理性，對衡量備抵損失採用之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及其損失率之估計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並考量其可回收性之評估是否合理；實施分析性覆核，評估應收帳款之周轉率。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1,997,795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之 24%，因電梯生產之技術日新月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由於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估計及備抵跌價提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

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期末取具存貨盤點清冊，於存貨存放現場實施抽樣盤點，觀察現場是否有呆滯陳舊之存貨；抽核測試在建工程之累積存貨成本，以評估期末在建工程之相關成本已適當歸屬及分類；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備抵跌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之認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梯相關商品銷售及維修保養，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電梯相關商品銷售安裝工程及維修保養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收入相關之履約義務辨認及認列時點之判斷是否合理；複核重大交易合約條款並抽核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相關文件；針對毛利率及重大銷貨客戶實施分析性覆核。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29,172千元及46,244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0.3%及1%，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615千元及7,268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0.7%及0.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5,792)千元及(2,083)千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0)%及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00690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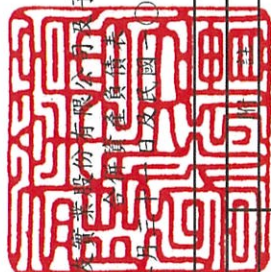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傅文力

馬君大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02,682	23	\$1,509,503	20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5,327	8	588,131	8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45	-	34,303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251,521	3	218,562	3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778,407	9	716,662	9
130x	其他應收款	14,313	-	16,474	-
1410	存貨	1,997,795	24	1,804,383	23
1470	預付款項	70,912	1	78,6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18	-	13,4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23,120	68	4,980,065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817	1	45,14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43	1	7,0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172	-	46,24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5,326	14	1,076,07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18,019	-	28,18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28,182	10	831,300	11
1780	無形資產	78,087	1	82,22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8,051	2	185,50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76,001	3	415,114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436	-	16,1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86,434	32	2,733,011	35
1xxx	資產總計	\$8,409,554	100	\$7,713,0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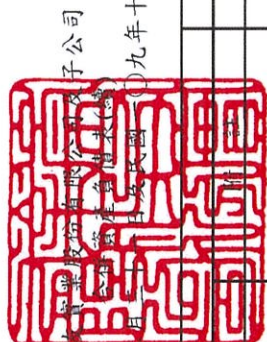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模



崇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	-	\$100,000	1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2,376,838	28	1,967,066	26		
2170	應付票據	75,626	1	68,709	1		
2200	應付帳款	316,810	4	292,066	4		
2230	其他應付款	591,194	7	537,130	7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874	2	97,343	1		
2280	負債準備—流動	100,484	1	90,259	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6,579	-	11,25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672	-	23,1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10,077	43	3,186,980	4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607	-	17,08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7,014	-	43,79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312	-	8,3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933	-	69,218	1		
2xxx	負債總計	3,677,010	43	3,256,198	4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0,120	21	1,770,120	23		
3200	資本公積	60,830	1	60,830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5,829	15	1,186,311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529	1	74,3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4,461	19	1,449,822	1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924,819	35	2,710,452	35		
3400	其他權益	(23,146)	-	(84,528)	(1)		
36xx	非控制權益	(79)	-	4	-		
3xxx	權益總計	4,732,544	57	4,456,878	5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8,409,554	100	\$7,713,0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模



英模股份有限公司
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4,605,023	100	\$4,393,3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18	(3,187,359)	(69)	(3,076,890)	(70)
5900	營業毛利		1,417,664	31	1,316,506	30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7、六.18及七	(134,061)	(3)	(125,486)	(3)
6100	推銷費用		(359,354)	(8)	(346,027)	(8)
6200	管理費用		(40,741)	(1)	(37,91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26	-	27,15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29,530)	(12)	(482,281)	(1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888,134	19	834,225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7、六.19及七	8,341	-	7,171	-
7100	利息收入		44,038	1	27,791	1
7010	其他收入		22,358	1	(1,2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5)	-	(565)	-
7050	財務成本		6,615	-	7,2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597	2	40,451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8,731	21	874,676	20
795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1	(190,848)	(4)	(148,967)	(3)
8200	所得稅費用		777,883	17	725,709	17
8300	本期淨利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0	(40,639)	(1)	(38,135)	(1)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184	2	(6,277)	-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92)	-	(2,083)	-
83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18	-	5,362	-
83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55)	-	537	-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03	-	(107)	-
83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819	1	(40,703)	(1)
850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06,702	18	\$685,006	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7,924		\$725,678	
8610	淨利歸屬於：		\$8(41)		\$31	
8620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20	母公司業主		\$806,785		\$684,975	
	非控制權益		\$8(3)		\$31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六.22	\$4.39		\$4.1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4.39		\$4.10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模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資產負債表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6XX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770,120	\$60,830	\$1,119,017	\$73,520	\$1,300,663	\$ (7,031)	\$ (67,288)	\$ (27)	\$4,249,804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294	-	(67,294)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99	(79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7,932)	-	-	-	(477,932)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725,678	-	-	31	725,709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494)	430	(10,639)	-	(40,7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5,184	430	(10,639)	31	685,006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770,120	\$60,830	\$1,186,311	\$74,319	\$1,449,822	\$ (6,601)	\$ (77,927)	\$4	\$4,456,878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770,120	\$60,830	\$1,186,311	\$74,319	\$1,449,822	\$ (6,601)	\$ (77,927)	\$4	\$4,456,878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518	-	(69,518)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210	(10,21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1,036)	-	-	-	(531,036)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777,924	-	-	(41)	777,883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521)	(2,010)	63,392	(42)	28,8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5,403	(2,010)	63,392	(83)	806,702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770,120	\$60,830	\$1,255,829	\$84,529	\$1,584,461	\$ (8,611)	\$ (14,535)	\$ (79)	\$4,732,5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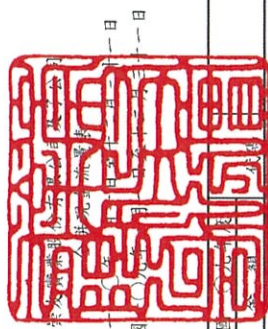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金 額	民國一〇九年度	金 額	民國一〇九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68,731			50,334	5,247
A20000	調整項目：					(18,518)	(13,6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814,858)	(934,026)
A20100	折舊費用		58,177			730,825	813,649
A20200	攤銷費用		7,597			11,579	4,2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4,626)			(112,164)	(23,4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163)			27,863	333
A20900	利息費用		755			-	(21,905)
A21200	利息收入		(8,341)			139,113	-
A21300	股利收入		(3,175)			(407)	(2,4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15)			-	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940)			-	(10,77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			(1,079)	(1,1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656			9,491	7,8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2,179	(176,7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32,789)			-	10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7,148)			(100,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368			-	1,747
A31200	存貨增加		(193,412)			(29)	-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7,728			(12,784)	(13,1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789			(531,036)	(477,93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057)			(643,849)	(389,30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09,77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6,91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4,7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4,064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10,2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9,2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8,8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63			(2,418)	1,6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6)			393,179	230,5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9,863)			1,509,503	1,278,9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7,267			\$1,902,682	\$1,509,5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模

附件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9,059,345
加：2021 年度稅後淨利	777,923,589
減：202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轉入保留盈餘)	(32,520,760)
小計	1,584,462,174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4,540,283)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註 1)	61,382,249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571,304,140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息-現金股利(@3.20 元)	(566,438,400)
減：股東紅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4,865,740

註：1.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2.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 2012.11.21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規定辦理。

2.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

董事長：唐伯龍



經理人：游本立



主辦會計：呂英楨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增加召開視訊會議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人</u>監察人<u>二人</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合計持股比例，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其二分之一以上，超過時其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九人</u>，全體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u>但民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述行為能力不適用之。</u>全體董事其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合計持股比例，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董事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其二分之一以上，超過時其董事當然解任。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刪除監察人等文字；另董事席次由七人變更為七~九人。
第十二條之一：	第十二條之一：	配合設立審計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委員會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及相關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開會時，董事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其代理人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其代理人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五條之三：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三：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案等。	案等。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下列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一年分派一次，可採一次全額發放或分次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發放方式得以現金或發行股票為之。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下列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一年分派一次，可採一次全額發放或分次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發放方式得以現金或發行股票為之。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七條之二：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並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再撥付股息，如尚有餘額，於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u> 本公司產業目前屬成熟期，若公司分配年度預計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將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之股息及紅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八十為現金股利。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第十七條之二：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並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u> 本公司產業目前屬成熟期，若公司分配年度預計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將提撥可分配盈餘(<u>不含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u>)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之股息及紅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八十為現金股利。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 。第四十四次於民國一〇六年六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 。第四十四次於民國一〇六年六	增訂修訂日期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月二十六日修正。	月二十六日修正。 <u>第四十五次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u>	

附件九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訂版)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

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

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

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

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

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辦法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辦法名稱： <u>董事選任程序</u>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而刪除監察人文字。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於股東會行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於股東會行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三、凡有行為能力之人，不以具股東身分為要件，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略) 監察人之選任，宜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之經驗、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除上述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監察人間或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三、凡有行為能力之人，不以具股東身分為要件，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略)	
五、(略)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公司宜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五、(略)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	六、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八、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八、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三)(略)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三)(略)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u>十一</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u>十</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u>十二</u>、(略)	<u>十一</u>、(略)	
<u>十三</u>、(略)	<u>十二</u>、(略)	

附件十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六條：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辦理本辦法相關條文修訂。 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略) 已依證券交易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u>第四項</u>及<u>第五項</u>規定。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交審計委員會</u>。 (略) 已依證券交易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u>第三項</u>及<u>第四項</u>規定。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2．(略) (四)～(五)(略)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2．(略) (四)～(五)(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交審計委員會</u>。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略) 已依證券交易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u>第四項</u>及<u>第五項</u>規定。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略)	(略) 已依證券交易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u>第三項</u>及<u>第四項</u>規定。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u>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u>送</u>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並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u>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略)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u>(新增條文)</u>	<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略)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二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u>第二項</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略)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本款前段</u>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u>(五)</u>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略) 2.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u>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u>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2. (略)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略) 已依證券交易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四)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2. (略)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2. (略)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交審計委員會</u>。 (略) 已依證券交易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 (四)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2. (略)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略)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 (略)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 B. (略)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 B. (略)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交審計委員會</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情事，應以書面<u>通知各監察人</u>。 (略)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情事，應以書面<u>提交審計委員會</u>。 (略)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價證券。 3．(略)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規定認購之有 價證券。 3．(略)	
第十八條：處理程序之訂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略)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處理程序之訂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略)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十二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八、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u>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u>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八、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u>提交審計委員會</u>。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u>送交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為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先擬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送母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再依核定之作業程序個案向母公司行政處提出申請，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設於國外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用印，應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專用印鑑，由子公司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及依規定建立備查簿備查。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母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第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先擬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送母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再依核定之作業程序個案向母公司行政處提出申請，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設於國外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用印，應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專用印鑑，由子公司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及依規定建立備查簿備查。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母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u>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七、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u>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u>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十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u>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u>提交審計委員會</u>。 七、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u>提交審計委員會</u>。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u>送交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十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u>提交審計委員會</u>。	
第十一條： 本辦法<u>提送</u>董事會討論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u>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本辦法提送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略) <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u>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 (略)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者計算之。 本辦法第八條第八項及第九項、第九條第七項及第九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 2003 年 4 月 4 日訂立並經 2003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二版經 2006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三版經 2010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四版經 2013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五版經 2019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六版經 2020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 2003 年 4 月 4 日訂立並經 2003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二版經 2006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三版經 2010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四版經 2013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五版經 2019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六版經 2020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u>第七版經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u>	

附件十三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名單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大緯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唐伯龍	3,564,000 0	學歷	• 醒吾商專
			經歷	•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
			現職	• 本公司董事長 • 華鴻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董事	長江物產(股)公司 代表人： 唐秋鈴	99,868,498 258,299	學歷	•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科 • 法國巴黎公會高級服裝設計學院服裝設計系 • 政治大學 EMBA
			經歷	• 紡拓會設計師 • 中興百貨襄理 • 詩鈴 CELINE 經理 • 千盛(股)公司副董事長 •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第十二屆理事長
			現職	• 崇友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 大唐生活美學館館長 •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樺榮投資(股)公司	3,524,185	學歷	• 不適用
			經歷	• 不適用
			現職	• 不適用
董事	曾懷億	20,197	學歷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土木與環境工程理學士 • 清華大學與麻省理工史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經歷	• 德意志銀行副總裁 • 百度公司投資者關係、國際財務和併購總監及財務長 • 安居客公司集團財務長及董事會秘書長 • 攜程集團事務部副總裁
			現職	• KKDay 酷遊天國際旅行社全球財務長 • 本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東旭	0	學歷	• 台灣大學商學系銀行組畢業 • 聖地牙哥州立大學會計碩士畢業
			經歷	• 銘傳商專、台北商專會計講師 • 崇瑋飯店集團美國區會計長 • PC Channel, Inc.《個人電腦的組裝銷售公司》會計長 • 中信飯店集團美國區財務長 • Bladez Corp.《製造並銷售運動器材》財務長

被提名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名單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 BP (英國石油公司)《世界第二大非國營石油公司》資深財務分析師／資本專案經理 • 福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世界級水刀切割和清洗的第一品牌》亞洲區財務長／總公司會計長／中國區日本區總經理／亞洲區客服總監 •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現職	•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本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旭慧	0	學歷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財經系學士畢業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畢業 • 英國里茲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畢業
			經歷	• 特力貿易有限公司(B&Q)貿易與進口採購處處長 • 家福公司公共服務處處長兼家樂福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 統一企業品牌策略總監兼發言人 • 崇越科技新事業發展總經理 • 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
			現職	• 沙琳娜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 東吳大學商學院 EMBA 兼任助理教授 • 本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鄭明松	0	學歷	•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畢業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
			經歷	• 艾波比股份有限公司(ABB Taiwan)業務工程師 • 中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揚管理顧問)直接投資部 投資協理、經理、副理 • 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鴻創投集團)總經理、投資長、投資副總 • 富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長 • 嘉澤端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現職	• 聯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